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佳前应急呈〔2025〕14号

关于以佳木斯市前进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佳木斯市前进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请示

区政府：

《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层面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重新修订《佳木斯市前进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需由区政府以文件形式下发。

请批示。

附件：《佳木斯市前进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佳木斯市前进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_Toc170716221) 1

[1.1编制目的 1](#_Toc170716222)

[1.2编制依据 1](#_Toc170716223)

[1.3工作原则 1](#_Toc170716224)

[1.4适用范围 1](#_Toc170716225)

[2. 组织指挥体系 2](#_Toc170716226)

[2.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_Toc170716227)

[2.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_Toc170716228)

[3. 灾害救助准备 6](#_Toc170716229)

[3.1自然概况介绍 6](#_Toc170716230)

[3.2救助信息来源 6](#_Toc170716230)

[3.3救助准备措施 6](#_Toc170716231)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7](#_Toc170716232)

[4.1灾情信息报告 7](#_Toc170716233)

[4.2灾情信息发布 9](#_Toc170716234)

[5. 应急响应 1](#_Toc170716235)0

[5.1 Ⅰ级响应 1](#_Toc170716236)0

[5.2 Ⅱ级响应 1](#_Toc170716237)3

[5.3 Ⅲ级响应 1](#_Toc170716238)7

[5.4 Ⅳ级响应 1](#_Toc170716239)9

[5.5启动条件调整 2](#_Toc170716240)1

[5.6响应联动 2](#_Toc170716241)1

[5.7响应终止 2](#_Toc170716242)2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_Toc170716243)2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2](#_Toc170716244)2

[6.2冬春救助 2](#_Toc170716245)3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_Toc170716246)4

[7. 保障措施 2](#_Toc170716247)5

[7.1资金保障 25](#_Toc170716248)

[7.2物资保障 2](#_Toc170716249)6

[7.3通信和信息保障 2](#_Toc170716250)7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2](#_Toc170716251)7

[7.5人力资源保障 2](#_Toc170716252)8

[7.6社会动员保障 2](#_Toc170716253)8

[7.7宣传和培训 2](#_Toc170716254)9

[8. 预案管理 29](#_Toc170716255)

[8.1编制、批准与备案 2](#_Toc170716256)9

[8.2更新与修订 2](#_Toc170716257)9

[8.3预案实施时间 3](#_Toc170716258)0

[9. 术语解释 3](#_Toc170716259)0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灾害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1.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承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应急响应的灾害救助工作。主要包括：

2.1.1协调推动各街道和各成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

2.1.2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2.1.3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2.1.4制定灾害防御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防灾救灾重大问题；

2.1.5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合作；

2.1.6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灾害救助工作。

本预案启动后，有关成员单位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灾害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做好新闻发布。

区委网信办：负责灾害救助网络舆情监测，及时通报处置敏感信息。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市级主管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域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区属学校，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协调提供校舍，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与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救助政策衔接；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原则，将区级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及时下拨灾害救助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利用闲置公租房、保租房等房源为有需要的受灾群众提供过渡性安置住房；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城管局：联合交通部门加强对中山桥、和平桥安全监管，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统计伤亡人员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及时通报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各街道应急供水；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统筹调度应急医疗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心理援助；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负责开展灾后传染病和生活饮用水监测、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安防减救办日常工作；统计、发布、共享灾情信息，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引导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开展震情会商，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信息等工作。

区市场局：负责灾害安置点食品安全保障，维护受灾地区价格秩序，并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灾害救助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播报，灾害救助公益宣传和动员；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筹措救灾物资、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做好受灾群众转移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等工作。

## 2.2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负责与各街道、各相关单位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2.2.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2.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2.2.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区域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2.2.4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上级、本级政府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2.5设立专家组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3灾害救助准备

3.1自然概况介绍

位置境域：佳木斯市前进区东起安庆路，西至中山街，南达四丰山麓，北临松花江岸，地理位置在东经129°61′至130°33′，北纬46°31′至46°52′之间，辖境呈长方形，总面积25平方公里。有8.6户17.96万人。现辖4个街道办20个社区、1个行政村（南岗村）。地质结构大致为洪积残积层、湖沼沉积层、冲击层和坡浅积层。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3℃。冬长夏短，平均年降水量527毫米。辖区内共有三条河流，分别为松花江、王三五河、陆家岗河。其中松花江从沿江公园纪念塔向东延伸至启航广场，长3公里；王三五河从中山路向东至安庆街，长2.5公里；陆家岗河从佳南农场铁路桥至高速桥之间，长3公里。

## 3.2救助信息来源

3.2.1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2.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其他相关部门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3.2.3自然灾害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报告的信息。

## 3.3救助准备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3.3.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相关单位等政府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3.3.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3.3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3.3.4通知各街道、相关单位做好运输车辆的准备。

3.3.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3.3.6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救助资金、灾害救助队伍的准备。

3.3.7根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指令，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各街道、相关单位及政府其他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各部门组织统计灾情信息，应急管理局核查后上报。

4.1灾情信息报告

4.1.1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应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街道、相关单位及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自然灾害类别及严重程度、损失情况、救灾工作等信息，1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进行核实、汇总，在灾害发生2小时内内向区委、区政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为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4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5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6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7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各街道、相关单位及时汇总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水务、卫健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行政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1.9自然灾害纠正应急响应终止前，各街道、相关单位及相关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立即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逐级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为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灾情发生变化时立即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上报。

4.1.10区政府建立灾情会商制度。区应急管理局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1.11灾情信息报告及统计内容根据省、市有关内容执行。

## 4.2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积极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将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以便及时向社会发布滚动信息。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各街道、相关单位、有关部门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应急响应

## 根据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

## 5.1**Ⅰ**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4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30%以上或5.4万人以上。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⑥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针对灾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3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灾情研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区域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指导开展救灾。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指定副主任率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汇总统计灾情。有关街道、相关单位、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3）下拨救灾款物。根据有关街道、相关单位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向市财政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和物资。区城管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4）投入救助力量。有关街道、相关单位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5）安置受灾群众。有关街道、相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发改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财政局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局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佳木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8）技术支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协调市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为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9）合力捐赠救助。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0）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1）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街道、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2）报告工作情况。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 5.2Ⅱ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失踪3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或4.5万人以上、5.4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市防减救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2.3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区域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受灾街道、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指导灾害救助。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派出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受灾街道、相关单位及时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并按规定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救灾需求进行评估

（4）下拨救助款物。根据有关街道、相关单位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受灾街道、相关单位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市财政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和物资。区城管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有关街道、相关单位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开展灾后自救，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区交警大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6）开展救助服务。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住建局、区财政局与市级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基础设施抢修恢复、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7）组织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道、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报告工作情况。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按规定报送情况。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5.3Ⅲ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失踪2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500间或2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15%以上、25%以下，或2.7万人以上、4.5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为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3.3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相关单位等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街道、相关单位等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街道、相关单位开展救灾工作。

（3）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有关街道、相关单位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城管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自然灾害发生后，有关街道、相关单位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开展灾后自救，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6）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还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灾情稳定后，各街道、相关单位做好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后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人报告，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并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Ⅳ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失踪1；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1人以上、0.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50户以上、300间或1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1.8万人以上、2.7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启动Ⅳ级响应，经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区委、区政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4.3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人及有关成员单位。

（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街道、相关单位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以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受灾街道、相关单位按规定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灾情信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受灾街道、相关单位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申请，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后，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城管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街道、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开展灾后自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中，帮助、协助受灾街道、相关单位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必要时组织志愿者队伍，也可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6）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参与受灾街道、相关单位和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有关街道、相关单位做好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8）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地广人稀的贫困地区和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及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街道、相关单位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时，本预案启动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暴雪等极端天气、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各街道、相关单位等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本预案启动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启动本预案，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接到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发布的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会商研判，及时启动本预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7响应终止

#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灾后救助

##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街道、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进行统计，上报到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进行统计，将上述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终止后，各街道、相关单位及时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需救助人员规模等资料到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上报区委、区政府。

6.1.3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道、相关单位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

6.1.4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6.2冬春救助

6.2.1受灾街道、相关单位负责统计、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及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6.2.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各街道、相关单位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2.3各街道、相关单位在每年10月上旬统计、评估辖区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10月中旬前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救助，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4经市政府批准后下拨的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下发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部署、合理使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2.5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2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各街道、相关单位、有关部门应积极鼓励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商业保险。受灾后可以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制定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时，可以争取市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6.3.4对启动省、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部门、受灾街道、相关单位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并及时上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6.3.5本预案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街道、相关单位、有关部门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3.6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街道、相关单位上报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倒损住房情况，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区财政局协商、审核并经区政府批准后下达。

6.3.7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8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主管部门的支持。

6.3.9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保障措施

## 7.1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好救灾资金投入预算。

7.1.1区委、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7.1.2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履行自然灾害救灾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上级有关规定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7.2物资保障

7.2.1区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

7.2.2根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制定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自然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全区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制定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 7.2.4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规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

## 7.2.5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 7.3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市级主管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域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市级、省级有关指挥机构的通讯畅通，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 7.3.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做好数据平台共享维护。

##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确保区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完好，为防灾重点区域、高风险街道、相关单位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区委、区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

## 7.4.3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人力资源保障

7.5.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包括：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以及受灾街道、企事业单位组建的群众性临时抢险队伍。必要时还可报请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援工作。

7.5.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社会动员保障

7.6.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各街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宣传和培训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道、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 “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主题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 8预案管理

## 8.1编制、批准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印发。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区应急管理局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8.2更新与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的；

（3）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 9附则

## 9.1术语解释

##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